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三十一批）

截至7月6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三十一批22件信访件,已办结13件,阶段性办结8件,未办结1件。其中,责令整改1家,立案处罚0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被处理情况 | 立案时间  | 处理时间 | 处理结果                     | 是否公开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情况 | 阶段性办结 |
|-----|------------------|--|----------------|------|-------------|--|----------------------------|--|------|----------------|---|---------|---|------|--------------------------|---|------------|-------|
|     |                  | 问题描述   | 问题原因           |      |             | 整改措施   | 整改效果                       |  |      |                |   |         |   |      |                          |   |            |       |
| 144 | D3SD202506260002 | 烟台市牟平区武宁街道官庄豪庭小区39号楼北侧公共绿地被破坏用于种植蔬菜。   | 烟台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烟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7日,牟平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武宁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武宁街道官庄豪庭小区39号楼北侧有一块空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沿39号楼东侧向北延伸至小区围墙约4米绿化带,北侧由东向西至小区围墙约8米宽绿化带,绿化带以北,以北业主开荒种植蔬菜。依据《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非商业公共绿地。经核实,该地块已办理征地手续,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批文号为鲁政土字(2013)1116号,目前土地未出让。  | 监管到位,督促业主规范种植,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 牟平区政府组织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武宁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区住建局、武宁街道办事处督促小区物业加强日常管理,小区业主规范种植行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2.武宁街道办事处走访周边居民,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消除群众疑虑。   | 已办结  | 烟台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烟台市莱州市郭家店镇前疃村西侧50米塑料网套厂生产加工产生异味,污水乱排,污染环境。  |         | 6月27日,莱州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郭家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塑料网套厂”,位于莱州市郭家店镇前疃村西北侧50米,企业未建成投产,无环保手续。因群众举报,郭家店镇政府于2025年4月对该塑料网套厂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企业断电、拆除生产设备,已于2025年5月16日整改完毕。6月27日现场检查时,厂区内封闭无异味,车间无电无设备。调阅该企业用电记录,无生产迹象。   |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复发。  | 莱州市政府负责郭家店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郭家店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充分发挥村级网格功能,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防止问题复发。2.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 阶段 性办结     | 无     |
| 145 | D3SD202506260004 | 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四季花城小区59栋周末有装修施工,噪音扰民,且破坏小区公共绿地。   | 烟台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烟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7日,莱山区政府组织初家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四季花城小区59栋周末有装修施工,噪音扰民”问题。经核查,59栋业主在2024年6月1日节假日期间存在装修施工行为,周边住户反映至小区物业公司(烟台祥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公司经理与业主沟通后,业主停止施工。初家街道办事处走访周边住户并询问物业公司,了解到周末,节假日未再发生装修施工行为。经筛查政务投诉热线,也沒有相关投诉。2.信访件反映的“破坏小区公共绿地”问题。经核查,四季花城小区59栋为独栋别墅,业主2024年购入后,别墅小院的外侧有一块荒地,长满杂草并堆放垃圾。2024年经物业公司同意,59栋业主对别墅小院内进行翻新,同时一并改造小院外侧荒地,栽种绿植、竹子等绿植,改善整体环境,不存在破坏小区公共绿地行为。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有效减轻对小区业主生活的影响。   | 莱山区政府组织初家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小区施工噪音的管理,防止出现不按規定装修施工扰民问题。2.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小区公共绿地的管理,防止出现破坏小区公共绿地行为。  | 已办结  | 烟台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对信访件督改公开信息第二十一批D3SD202506160042号“烟台市蓬莱市登州街道海悦城小区附近城东大院海鲜烧烤大排档无独立烟道,油烟扰民,店外摆摊噪音扰民。”的调查核实情况。“烧烤炉移至屋内”不满意度,投诉人认为:烧烤店距离最近的居民楼不到10米,烧烤店营业时窗户处于打开状态,烧烤炉对着30号二楼,排气管对着28号二楼,违反饮食业环境保护基础规定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油烟和周末噪音扰民问题依然存在。 |         | 6月28日,蓬莱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登州街道办事处再次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城东大院海鲜烧烤大排档”,位于海悦城小区西侧,该经营场所利用临街平房开展餐饮服务活动,共配备3台烧烤炉具,设置油烟集中收集系统,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独立烟道由平房北侧窗口排放,烟道末端置入水中,进一步过滤废气。经营手续齐全,因前期信访举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于6月10日、6月17日两次委托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油烟排放开展2次采样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1小型排放标准要求。2.6月28日,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蓬莱区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蓬莱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蓬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发现违法经营的情况立即处置。要求烧烤店在烧烤期间关闭门窗,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2.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加大值班巡防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要求店主发现客人大声喧哗等行为时及时劝导,夜间10点后引导顾客店内就餐,减轻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问题复发。         | 蓬莱区政府负责蓬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蓬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发现违法经营的情况立即处置。要求烧烤店在烧烤期间关闭门窗,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2.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加大值班巡防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要求店主发现客人大声喧哗等行为时及时劝导,夜间10点后引导顾客店内就餐,减轻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146 | D3SD202506260007 | 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长宁南路保利明春江小区北侧连通河湿地公园里经常有人捕杀鸟类。   | 烟台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烟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7日,莱山区政府组织区林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连通河湿地公园”是一处市民休闲公园,周边居民习惯性称其为“连通河湿地公园”,并非湿地公园。连通河段水面狭窄,两侧绿地为人工栽植,形成时间较短,目前部分区域仍处于施工状态,绿化面积小且部分为人造景观,不具备鸟栖息地的典型环境特征。健身游园、休闲散步等人为活动频繁,除偶见麻雀、灰喜鹊等常见鸟类外,暂未发现其他鸟类种群长期栖息情况。2.莱山区林业局会同初家街道对保利明春江小区北侧连通河两岸及休闲公园现场调查,未发现捕鸟网等固定捕具用以捕鸟行为。经走访小区居民以及河道两岸游人,反映曾有特异人群为滥杀野兔、鸟类等练习射击,但现场游人不知晓行为人身份,无法提供更多有效信息、线索。莱山区林业局会同初家派出所,调取距离保利明春江小区北侧最近的三个摄像头,以及连通河西口桥边监控摄像头一周内的回放影像,未发现捕鸟、弹弓打鸟线索。此外,初家街道每月开展1次,属地居村每周开展2次巡河巡护,均未发现有捕鸟行为。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连通河公园的卫生保洁和绿化养护等,在日常工作中也未发现捕鸟行为。3.莱山区林业局工作人员扩大排查范围,对连通河全线(7公里)进行拉网式踏查,现场未发现鸟网等捕猎工具和违法捕鸟、打鸟行为。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捕野生鸟类及野生动物行为发生。 | 6月27日,莱山区政府组织区林业局采取以下措施:1.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对保利明春江小区北侧及沿岸相关区域,采取定期蹲守、流动巡查等措施,加密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查频次。2.加大执法力度,发现违法捕杀鸟类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高压震慑态势。3.在重点区域设置宣传警示牌,公示举报电话,向附近小区和河岸游人发放明白纸,播放宣传录音,形成禁止捕杀野生鸟类,保护野生动物的浓厚氛围。  | 已办结  | 烟台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地堤村西侧烟台市键源石材有限公司将废水直排至公司东北侧河道内,污染水源。   |         | 6月26日,牟平区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区水务局、观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烟台市键源石材有限公司”,位于牟平区观水镇崖村,主要从事钾长石加工,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配套建设一座三级沉淀池和一座清水回用池,生产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后用于生产。2.现场核实时,该公司未生产。通过进一步对厂区周边及河道巡查,未发现有废水排放痕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现场对周边河道内河水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      | 加大巡查和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 牟平区政府负责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区水务局、观水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落实常态化巡查责任,重点检查设施运行情况,有无直排、偷排等违法行为,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实时,该商户店内餐饮正常营业,未进行露天烧烤。经走访调查并询问商户负责人,前期该商户占用店外东侧约100平方米临街广场用于露天烧烤,广场南侧有油烟净化功能烧烤炉1台,油烟经净化后排放至远离小区一侧。前期该商户经营露天烧烤时,存在一定油烟、噪声扰民的情况。 | 已办结        | 无     |
| 147 | D3SD202506260020 | 烟台市栖霞市唐家泊镇下村从2016年左右开始生活污水改造,至今未改造完成,导致村生活污水无法排放。  | 烟台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烟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7日,栖霞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唐家泊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2021年9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联合各镇街,针对唐家泊镇下村户数较少、村民居住分散且花岗岩地质导致地下管网施工难度极大。经专家论证,该村不纳入治理范围。   | 引导村民合理处置生活污水               | 栖霞市政府组织唐家泊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走访下村居民,向群众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政策的解释工作。2.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村规民约,自觉爱护村庄环境,通过将农村生活污水浇灌至房前屋后果园、小花园的形式进行资源化利用。   | 已办结  | 烟台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烟台市芝罘区黄务街道山语世家小区东门铭家餐饮店露天烧烤油烟、噪音扰民。   |         | 6月27日,芝罘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黄务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铭家餐饮”位于黄务街道青年南路929号63号楼附近,沿街二层商业网点内东侧临时店头,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实时,该商户店内餐饮正常营业,未进行露天烧烤。经走访调查并询问商户负责人,前期该商户占用店外东侧约100平方米临街广场用于露天烧烤,广场南侧有油烟净化功能烧烤炉1台,油烟经净化后排放至远离小区一侧。前期该商户经营露天烧烤时,存在一定油烟、噪声扰民的情况。   |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严防问题复发。         | 芝罘区政府负责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黄务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烧烤炉搬至店内,不再进行露天烧烤,并督促商户规范经营,张贴提示标语,劝导消费者文明用餐,减少噪声扰民。2.黄务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商户及时清理油烟机,烟净化设施,确保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减少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结合夏季露天餐饮整治行动,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3.黄务街道办事处走访周边居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 已办结        | 无     |
| 148 | D3SD202506260021 | 对信访件督改公开信息第二十一批受理编号X3SD202506150019号“烟台市龙口市兰高镇兰高青年科技园工业园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期排放粉尘、异味、废气及噪音,对周边厂房环境造成污染(厂区房屋层面、墙面、地面、水池受到腐蚀;地面粉尘不断),其中2021至2024年多次大量排出黄色、黑色粉尘废气。”的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2.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厂界噪声和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开展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3.经核实,由于龙口市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高排放的颗粒物中含有铁质粉尘,铁质粉尘飘散遇水生成氯化铁和三氧化二铁,附着到建筑物外表面呈现浅红色。”不满意,投诉人认为,不属实,未注明环保手续审批和公示时间,大棚太阳能和企业光伏发电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 | 烟台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烟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7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兰高镇政府再次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为龙口市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龙口市兰高青年科技园工业园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期排放粉尘、异味、废气及噪音,对周边厂房环境造成污染(厂区房屋层面、墙面、地面、水池受到腐蚀;地面粉尘不断),其中2021至2024年多次大量排出黄色、黑色粉尘废气。”的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2014年4月,该企业在龙口市环保局完成机加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信息公告指南(试行)》规定,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信息公开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山东省未公示要求。2018年5月,该企业取得龙口市环保局《关于龙口市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刹车盘项目现场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书》,目前,未有政策文件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书作出公示要求。2020年6月,《龙口市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告知书制式审批,并在龙口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5年4月,《龙口市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购置的光伏发电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取得龙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批复,并在龙口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3.信访件反映的“大棚、太阳能和企业光伏发电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问题。经现场核查,邻近的龙口润生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外有废弃大棚,棚顶无遮盖,1处废弃的一体式太阳能热能热水器,未能见表面呈浅红色;1处大型集热式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未能见明显浅红色粉尘附着。距离龙口市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最近的光伏发电面板位于龙口市双合泰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经核实,该企业每2-3个月清洗一次光伏发电面板,清洗过程未发现受污染情况。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 龙口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兰高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兰高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企业组织、无组织废气符合《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类声功能环境区标准。6月27日,再次进行现场核查,企业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外无明显异味及生产噪声,车间地未明显粉尘。2.信访件反映的“未注明环保手续审批和公示时间”问题。经核查,2014年4月,该企业在龙口市环保局完成机加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信息公告指南(试行)》规定,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信息公开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山东省未公示要求。2018年5月,该企业取得龙口市环保局《关于龙口市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刹车盘项目现场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书》,目前,未有政策文件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书作出公示要求。2020年6月,《龙口市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告知书制式审批,并在龙口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5年4月,《龙口市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购置的光伏发电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取得龙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批复,并在龙口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3.信访件反映的“大棚、太阳能和企业光伏发电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问题。经现场核查,邻近的龙口润生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外有废弃大棚,棚顶无遮盖,1处废弃的一体式太阳能热能热水器,未能见表面呈浅红色;1处大型集热式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未能见明显浅红色粉尘附着。距离龙口市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最近的光伏发电面板位于龙口市双合泰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经核实,该企业每2-3个月清洗一次光伏发电面板,清洗过程未发现受污染情况。 | 已办结  | 烟台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145号北极星手表厂北侧一处配电室全天24小时噪音扰民,影响休息。  |         | 6月27日-30日,烟台市政府组织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145号北极星手表厂北侧配电室”,实为100kV建东线东沟三段,直属单位及部门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芝罘供电中心,位于北极星手表厂北侧,距离最近居民区15米,现场核实时该站有3台变压器,变压器外侧加装不锈钢外壳,有轻微振动运行声音。2.国网烟台供电公司芝罘供电中心于6月27日至6月30日使用HS633B型频谱仪(其设计符合GB/T3785和IEC61672标准)对东沟三段周边、距离东沟三段最近居民楼附近进行昼夜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芝罘供电中心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昼夜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尚未出具。   |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避免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 芝罘区政府负责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黄务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烧烤炉搬至店内,不再进行露天烧烤,并督促商户规范经营,张贴提示标语,劝导消费者文明用餐,减少噪声扰民。2.黄务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商户及时清理油烟机,烟净化设施,确保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减少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结合夏季露天餐饮整治行动,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3.黄务街道办事处走访周边居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 已办结        | 无     |
| 149 | D3SD202506260024 | 烟台市龙口市徐福街道桑岛村内很多海产品养殖场抽取地下水,并将污水直排至海洋内,污染环境。   | 烟台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烟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7日,龙口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水务局、海洋发展局、徐福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徐福街道桑岛村”,位于龙口市北部离岸岛桑岛村,该村共13家水产养殖主要品种为大菱鲆。2.信访件反映的“桑岛村内很多海产品养殖场抽取地下水”问题。经现场核查,由于大菱鲆为海水养殖品种,该村13家水产养殖场均抽取海水用于养殖,不涉及抽取地下水。3.信访件反映的“污水直排至海洋内,污染环境”问题。现场核查时,13家水产养殖场均在开展养殖活动,养殖尾水通过沟渠或管道排入海中。2023年,为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山东省制定出《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7/4676-2023),规定新建、扩建、改建海水工厂化养殖尾水排放自2024年5月2日起开始执行该标准,现有海水工厂化养殖尾水排放自2026年5月24日起开始执行该标准。桑岛村13家水产养殖场均为现有的海水工厂化养殖企业,非新建、扩建海水养殖场,目前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尚未执行。查阅《海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系统》,显示近年来该海域海水水质监测项目均达到一类或二类水质标准,为优良水质。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 龙口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水务局、海洋发展局和渔业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徐福街道桑岛村”,位于龙口市北部离岸岛桑岛村,该村共13家水产养殖主要品种为大菱鲆。2.信访件反映的“桑岛村内很多海产品养殖场抽取地下水”问题。经现场核查,由于大菱鲆为海水养殖品种,该村13家水产养殖场均抽取海水用于养殖,不涉及抽取地下水。3.信访件反映的“污水直排至海洋内,污染环境”问题。现场核查时,13家水产养殖场均在开展养殖活动,养殖尾水通过沟渠或管道排入海中。2023年,为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山东省制定出《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7/4676-2023),规定新建、扩建、改建海水工厂化养殖尾水排放自2024年5月2日起开始执行该标准,现有海水工厂化养殖尾水排放自2026年5月24日起开始执行该标准。桑岛村13家水产养殖场均为现有的海水工厂化养殖企业,非新建、扩建海水养殖场,目前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尚未执行。查阅《海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系统》,显示近年来该海域海水水质监测项目均达到一类或二类水质标准,为优良水质。   | 已办结  | 烟台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烟台市福山区华安现代城小区主干道道路破损,雨天积水后卫生脏乱差。  |         | 6月27日,福山区政府组织区住建局、臧家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华安现代城小区”,位于福山区臧家庄镇三亚路357号,由栖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开工建设,2012年8月办理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目前入住约1200户,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烟台华安现代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信访件反映的破损道路为小区内部南北向,东西向两条主干道路,均为混凝土铺设道路,破损路面合计约250米。该道路已过保修期,道路维修需征求业主意见,费用由业主共同承担。现核实时,物业公司已对小区内路面洒水降尘,路面破损处存在积水,现场未发现堆积情况。   |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避免对小区居民生活的影响。 | 福山区政府负责臧家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华安现代城小区在雨天及污水降尘时,及时清除破损处积水,同时加大巡查频次,保持环境整洁卫生。2.组织华安现代城业主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研究道路维修问题。  | 已办结        | 无     |
| 150 | D3SD202506260025 | 烟台市莱州市程郭镇沙埠庄村玉海街东段居民楼前,环保手续齐全,每天使用200多吨煤炭,用于煤气发生炉制气,进行窑炉加热,产生大量废气。   | 烟台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烟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7日,莱州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发展和改革局、程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位于程郭镇沙埠庄村,环保手续齐全。经核查,该企业环评批复工最大煤炭用量6.6万吨/年,平均每天约180吨。企业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处于停产状态,调阅企业恢复生产以来的煤炭用量台账,平均每天用煤约65吨,用煤量仍按批复限值范围内。2.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是以煤炭为燃料,通过二段式煤炭发生炉生产泡花碱,煅烧温度达1500℃,煅烧后产生的废气经脱硫、布袋除尘、S-CR脱硝处理后排放。现场核查时,该公司1号车间和2号车间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3号、4号车间自2023年11月停产至今。该公司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其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联网时间为2024年11月以来的在线监测数据和自行检测报告,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6月29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委托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 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 莱州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程郭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加强该企业日常巡查监管,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2.程郭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 已办结  | 烟台市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烟台市海阳市方圆街道楼庵村村口和进村路西的40余亩耕地被建设房屋。   |         | 6月27日,海阳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方圆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点位共涉及两处,面积共42.8亩,原土地性质为耕地   |      |                          |   |            |       |